

台灣柔術總會參加各項比賽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團及選手，期盼能在柔術各項比賽獲取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之「選訓委員會」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教練遴選
- 四、(一)教練
 - 1、資格：具台灣柔術總會教練證或柔術專業人士，並有實際帶隊經驗者。
 - 2、遴選方式：經選本會選訓會議選派名單後，陳報本會理事長核定。
- 五、選手遴選
 - 1、公費選手
 - (1) 各項目、量級、組別依參加本會賽事獲取名次,及 JJIF,JJAU, 賽會年度成績積分總和最高者為代表隊選手。
 - (2) 按賽會開放報名項目、量級、組別 評估得牌能力等,遴選參賽人數。
 - 2、自費選手:依照各量級項目排名依序優先申請(如未向台灣柔術總會提出申請視為自動放棄),開放名額經選訓會議公布並經過選訓委員會同意之。
 - 3、徵召選手:如有特殊情況得由選訓委員會徵召選手。
- 六、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呈報本會理事長核定,修正時亦同。